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件：

1. 委托书；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3. 红线查询证明
4. 营业执照；
5.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 3、项目周边关系图；
- 4、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532303-99-01-3158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正华	联系方式	13769275070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 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																		
地理坐标	(E101度 55分 38秒, N25度 05分 50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77 卫生材料及医 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49 卫生 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部门	楚雄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	2105-532303-99-01-315895																
总投资（万元）	617	环保投资（万元）	0																
环保投资占比	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31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 况	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需要开展大气、地表水、 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判断依据如下表。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判定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 的类别</th><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th style="width: 10%;">是否 设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项目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 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未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由楚雄市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海洋。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项目选址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规划情况	《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根据《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赵家湾地块主要布局生物产业，赵家湾地块的规划发展方向是以巩固提升现有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企业规模、大力推动已有招商落地项目加快建设进度，鼓励企业资源优化整合等，不断做大产业规模，将该地块建设成为生物医药、绿色食品、高原特色农产品加工的示范产业基地。而本项目属于工业园区内现有绿色食品企业通过整合厂区资源、利用高原地区特有农产品进行开发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根据项目土地使用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工业企业建设用地要求。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规划符合性分析			
	分类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实行入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赵家湾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要求；结合滇中引水工程供水情况，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富民庄甸禁止抽取地下水。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污染物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控制范围，项目废水对项目所在区域下游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影响较小。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等，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环评	2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点目标分布等情况，做好区内的大气、水、土壤环境等的长期跟踪与管理。	本次环评已根据本次新建项目产污性质和排污许可要求制定废水、噪声监测计划，保证企业例行监测的实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符合
		3	1、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2、园区生活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 3、园区工业废水处理达标排放率 100%； 4、地表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V 类标准； 5、地下水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6、工业循环水利用率≥80%； 7、中水回用率≥40%； 8 排水由管委会统一管理，生活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工业废水必须在各自场内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B 级标准限值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车间清洁废水和生活废水，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4	根据园区地下水补径排条件分析，重视工业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达标，规范设置排污口，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固废进行处置，做好清污分流，对地下水影响很小。	本项目供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开采取用地下水，废水经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全厂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区域均进行硬化，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轻微。	符合

		5	1、园区规划范围内大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9035-2012）中的二级标准，2、园区应该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引进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废气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3、园区工业尾气治理达标率 100%。	本项目属于能源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项目，在生产中不产生废气。	符合
		6	1、声功能区划达标；2、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率 100%。	区域现状噪声达标，预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达标。	符合
		7	1、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2、危险废物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3、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处置率 100%；4、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置率 100%；5、危险固废处置率 100%。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系统沉淀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固废处置率 100%。	符合
		8	1、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2、维护区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3 选址不位于环境敏感区；4、与环境敏感区、保护目标的距离符合环保要求；5、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1、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范围；2、区域生态系统为城市建设生态系统，较稳定；3、距离敏感保护目标较远，符合环保相应要求；4、本次建设内容均位于建设好的厂房内，对水土流失影响程度较小。	符合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1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实行入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总量控制；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富民庄甸、智明和黄草 3 个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主要使用园区市政供水，不取用地下水，对区域水资源影响轻微；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由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对废水入河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总量进行控制，厂区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对进入污水管网的污染物总量实行厂区管控，共同实现西观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质达标目标。	符合

		2	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根据园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做好区内大气、水、土壤环境等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企业已根据自身污染物特点，运营期制定废水、废气、噪声监测计划，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保护周边环境质量。	符合
		3	拟入园区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企业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根据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设置相应的治理措施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外排或者得到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杜绝违法排污现象。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有效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引用，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企业施工期和运营期均根据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设置相应的治理措施，保证污染物达标外排或者得到妥善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杜绝违法排污现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充分与《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联动，在环评报告相关章节处引用了部分规划环评结论和简化了评价内容。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医药制造业，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企业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532303-99-01-315895，详见附件），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名单内，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规划、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改（2018-2035）》，楚雄工业园区规划为“一园三区六地块”，其中，赵家湾地块是楚雄工业园区建设较好、配套较完善的以生物产业等主导产业的一个工业地块。赵家湾地块的规划发展方向是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建设为重点，符合楚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而云南摩尔农庄为赵家湾工业地块现有企业，是集有机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民族药研发、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科技企业，符合赵家湾工业园区规划要求，而目前口罩生产线作为医药项目建设于该地块内，与赵家湾地块规划不冲突。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地、地质公园、基本农田保护区、森林公园；周围为居民住宅区，无其它工业企业污染，周边外环境质量良好，无制约本项目运行的因素，周围环境对本项目影响不大；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污染物都得到有效治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故项目选址合理。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	---

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预留空车间内），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本企业内另一条南枣核桃糕生产线经楚雄市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核实，该项目不涉及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附件3），本次建设的口罩生产线和南枣核桃糕生产线都位于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根据查询函显示，一期综合车间地块不属于生态红线，所以本项目也不涉及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一般生态空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项目用地属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林地，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无废气产生，固废处置率 100%，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总体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查阅《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文件中明确了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能源利用上线，项目与楚政通〔2021〕22号中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 号中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楚政通〔2021〕22 号中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稳定达到水资源利用“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考核要求。2025 年，各县市用水总量、用水效率(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项目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应，水资源利用量相对于区域内的资源量不大，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2025 年，各县市土地利用达到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的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项目位于赵家湾地块赵家湾生物产业区，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农田，项目在原有厂区范围内进行装修安装生产线，与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能源利用上线。严格落实能耗“双控”制度。2025 年全州单位 GDP 能耗、能源消耗总量等满足能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	项目为医药用品制造，生产原料来自外购，主要消耗的能源类型为水和电能，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了市政供水管网和供电电网，项目所需能源有保障，与能源利用上线不冲突。	符合

根据表 1-2，项目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中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中提出了环境准入清单，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 号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楚雄州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楚雄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楚雄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细化各工业片区产业准入限制名录，并适度提高各片区的入园门槛及排污限制性要求。赵家湾地块和富民庄甸工业区距离城区较近，不得新增三类工业用地，与规划功能、产业定位不相符的现有企业有序转移到与规划相符的片区。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新建的口罩生产线，属于医药用品制造，符合赵家湾工业园区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实行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控制赵家湾桃园工业区、富民庄甸工业区入河污染负荷；加强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影响范围内控制断面水质稳定满足要求；结合滇中引水工程供水情况，加强水资源论证，提高中水回用率，合理确定园区开发时序、开发强度和产业发展规模。	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团山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	符合

			2. 提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严格控制废水排放，加快推进各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各片区市政污水处理厂建设、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受纳水体水质达到国家标准要求。 3. 加快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确保入园企业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同时重点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监管等工作。	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处理率100%；	
	环境风险管控		1. 园区各企业，尤其是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涉及到危险废物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送有资质单位依法安全处置，产生、利用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 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强腐蚀性物品的入驻企业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和编制应急预案。园区应建立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3. 区域产业布局和项目建设应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涉及园区集中固废储存和处置设施建设，应严格对场地进行工程地质勘查，查明地质情况，有针对性的采取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有毒有害物质、强腐蚀性物品；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富民庄甸工业区、苍岭工业区智明地块和黄草地块禁止抽取地下水。 2.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应达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引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车间采用10万级洁净级别车间进行生产，各方面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4、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项目与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的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云发改基础（2019）924 号的符合性对比表				

云发改基础（2019）924 号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布局	①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②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禁止在金沙江岸线 3 公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③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④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⑤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 ⑥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⑦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②项目不属于非煤矿山开采项目。 ③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产生的废水、废气等污染物能够满足达标排放，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④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⑤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⑥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不涉及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 ⑦项目不在《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内。	符合
根据表1-2，项目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19）924号）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背景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该公司总部位于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是集有机食品、功能性食品和民族药研发、种植、加工、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科技企业。 2020 年 1 月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使人类生命安全和健康受到了重大威胁。这前所未知、来势汹汹的疫情天灾，导致市场上医疗防护用品物资紧缺。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逐渐得到控制，但国际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已成为常态化，口罩的国内、国际需求量仍然巨大。目前国内医用口罩的供给远远不能满足需求，建设规模化、自动化医用口罩生产线势在必行。针对这次疫情暴露出来的短板和不足，抓紧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摩尔农庄作为龙头企业，始终将社会责任作为己任，在国家危难时刻，必将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建设规模化、自动化医用口罩生产线，支持国内应急物资保障和国内外市场需求。 2、项目基本情况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公司原名云南广泰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更名为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4 年云南楚雄星升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前身）委托楚雄州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云南省特色资源滇橄榄、葛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得到环保局的行政许可审批，该项目包括 3 条生产线：饮料生产线、滇橄榄精粉及食品加工生产线和葛根精粉生产线。于 2006 年在开发区绿色食品园区进行建设，由于市场经济等各方面原因，该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仅建设了饮料生产线及雨污分离管网，污水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2009 年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经过多方面考查及研究，决定利用《云南省特色资源滇橄榄、葛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未建成的 2 条生产线的现有厂房及污水处理系统等辅助设施建设《云南特色核桃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化开发项目》及厂区办公楼，配置了 1 台 6 吨燃煤锅炉，充分发挥厂区地块作用，避免土地的浪
------	---

费，实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有效结合。

2009 年 9 月，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云南亚太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云南特色核桃系列产品深加工产业化开发项目》环境评价报告表，于 2010 年 4 月通过验收，《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准【2010】20 号》；一期《云南省特色资源滇橄榄、葛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仅建设饮料（核桃乳）果汁（橄榄汁）生产线一条，于 2010 年 4 月通过验收，《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准【2010】21 号》，2013 年，二期 6 万吨/产年核桃乳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云南省特色资源滇橄榄、葛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仅建设饮料（核桃乳）果汁（橄榄汁）生产线停止生产，仅拆除部分设备，保留厂房及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2019 年，厂区为增加经济效益，利用企业核桃优势、闲置的车间、企业原有的员工及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以及天然气锅炉等设备，新建南枣核桃糕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开行审准决字【2021】22 号）。

2020 年 2 月，企业响应国家号召，利用一期综合车间内闲置的车间进行装修、依托企业原有的员工及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自动化医用口罩生产线；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及云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云环通【2020】24 号）文件”：“防疫急需建设临时性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实验等 3 类建设项目，可豁免环境影响环评手续”的指示，当时紧急建设生产，没有办理手续，疫情缓解后，本项目仍需继续使用，现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企业于 2020 年 2 月疫情期间建设生产，施工期 2 个月，2020 年 4 月投产至今，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取得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532303-99-01-315895），开始补办环评手续。

企业于 2015 年 1 月取得项目用地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手续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委托我单位对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人员对建设

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并在收集和分析工程基本情况、区域自然、社会环境现状基础上按照环保法及有关技术导则要求，编制《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3、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4、项目建设地点、面积、投资

建设地点：云南省楚雄州楚雄市楚雄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

占地面积：311m²

项目估算总投资：617 万元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拟建地点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通年产能达 1500 万片医用防护口罩（KN95）、7000 万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支持国内应急物资保障，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装修建设，只进行生产设备安装，依托厂区原有环保设施、供水、供电和厂区原有工作人员，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主要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用防护口罩（KN95）生产车间	位于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东面预留车间内 占地 311 m ²	依托现有厂房 新建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车间		
公用辅助环保工程	供水	从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市政供水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池（沉淀池及化粪池）位于厂区西面，用于处理企业内所有废水。	依托现有
	排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内设置雨水排水管道及沟渠，雨水经收集后排入东面团山路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南面龙川江；厂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东面团山路已建成有完善的市政雨水、污水排水管网。

供电	由工业园区市政供电电网接入，再经厂区变压器变压后供厂区生产生活使用，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从园区供电电网接入
空调机房	10 万级洁净级别车间	依托现有
消防	各车间配置一定数量的干粉灭火器，厂区内适当区域设置消防栓，做好防雷及电气设备的接地装置。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食堂、公厕和办公楼区域建设有 1 个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容积 60m ³ ）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只有少量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容积 36m ³ ）、化粪池（容积 60m ³ ）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控制	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音降噪；厂区出入口设置减速带等。	在原有基础上补充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依托现有
实验室	抽取生产样本进行检测	依托现有
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3 m ² ，已做好三防措施	依托现有
绿化	厂区绿化面积约 4793m ²	依托现有

6、项目产品方案

摩尔农庄新建生产线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万片）
1	一次性非灭菌型使用医用口罩	17.5cm*9.5cm*3 层	7000
2	非灭菌型医用防护口罩（KN95）	15.5cm*11.5cm*4	1500
合计			8500

7、主要设施设备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放置地点
1	全自动口罩生产机	JZJ-KZJ-04	3	生产车间
2	口罩包装机	MY980	3	生产车间
3	N95 半自动口罩机 (一拖五)	JZJ-N95-15	1	生产车间
4	手动双点耳带点焊机	JZJ-EDJ-04	5	生产车间
5	N95 手动封边机	JZJ-N95FBJ-15	5	生产车间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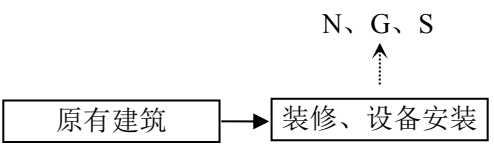
名称		单位	需求量或产品量	备注
原料	无纺布	t	167	外购整布，项目区内切片
	熔喷布	t	83	
	热封棉	t	675	外购成品
	耳带	t	38	外购成品
	鼻夹	t	38	外购整料，项目区内切段
辅料	外包装箱	t	38	外购成品
	内包装袋	t	47	外购成品
能源	水	m ³ /a	20	市政直来水供给
	电	KW	11340	市政电网供给

9、项目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条生产线，企业不再新增员工，工人依托厂区原有工人，口罩生产为按需生产，即根据市场需求按量生产，同时储备一定量的口罩备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日常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12h，年工作 200 天。

10、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楚雄市工业园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东面，本项目建设的车间属于综合车间的预留区，目前为闲置厂房，本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改造装修后用于新的生产线安装，项目总体布置时，口罩生产线位于一期

	车间中部，车间内原有污染治理设施不变，车间正面与货物运输道路相连接、贯通，原料和成品经此道路运输，人流出入口设在厂前区，极好地体现了人、物流动线分离的原则。项目总平面设计图详见附图 2。 11、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617万元，由于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空闲厂房建设生产线，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环保设施，项目区内环保工程基本完善，无需新建新的环保项目，所以本项目不新增环保投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建设地块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右边预留区内），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主要是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生产。项目建设主体工程主要是改造装修预留空车间后新增生产线设备设施。 一、施工期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利用摩尔农庄一期车间闲置厂房，新增生产线设备，施工期施工内容仅为生产线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短，施工时主要产生安装噪声及少量建筑垃圾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1。  <pre> graph LR A[原有建筑] --> B[装修、设备安装] B -.-> C[N、G、S] </pre> 注：N、G、S 分别表示废水、噪声、废气、固体废物 图 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期仅对厂区现有厂房按照需要进行装修改造，并安装相关设施、设备。 目前，施工期已结束，施工期持续 2 个月，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2 月，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施工高峰期人数约为 8 人左右。施工人员就近聘请，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期食宿营地，施工人员不在施工工地食宿。施工时仅白天施工，位于厂房内，产生安装噪声很小，施工期产生的粉尘经车间净化系统处理，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利用，不可回收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一并处置。

二、运营期

1、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本项目产品为非灭菌型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需灭菌没有消毒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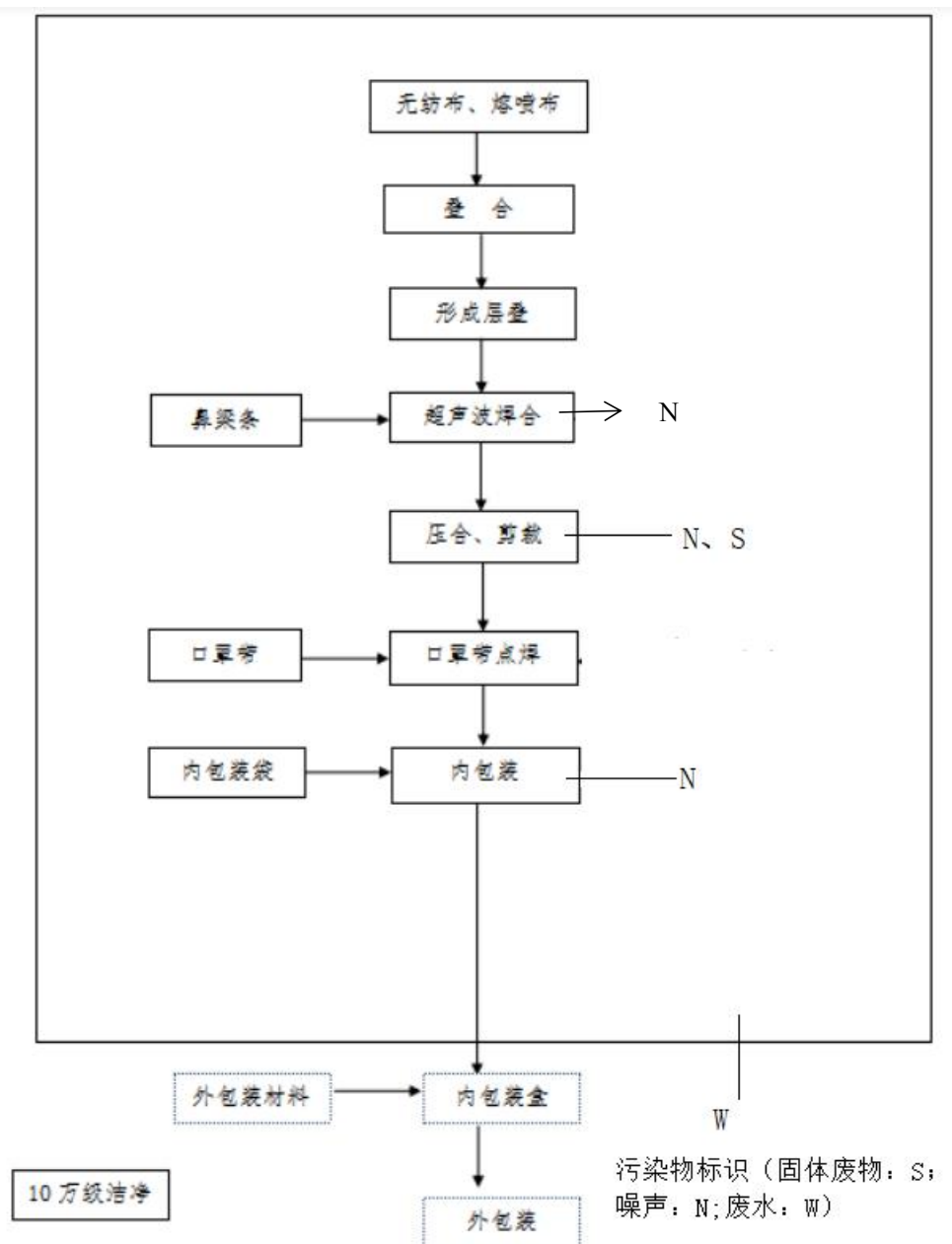


图 2-2 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无纺布、熔喷布叠合→形成层叠→加鼻梁条超声波焊合→压合、剪裁→口罩带点焊→包装入库

开始生产时，生产人员将无纺布、熔喷布、鼻夹、耳带送至上料处对应的卡槽

内，运行设备后，便再无需人工操作。口罩生产设备内有自动打片机和自动切段机，无纺布、熔喷布按尺寸打片，切割边角料通过废料口落入收集袋内；鼻夹按尺寸切段，切割边角料通过废料口落入收集袋内。口罩生产设备自动按无纺布+熔喷布+无纺布的顺序排列后进行折叠压实，并将鼻夹插入夹层内。口罩生产设备自动将耳带利用超声波熔接技术熔接在口罩边缘，并对口罩四边进行熔接封边，熔接温度控制在 85℃ 无纺布(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在此温度下无纺布及耳带中的组成成分不会分解，无废气产生。生产出来的成品口罩送至内包间使用打包机，每 10 个口罩为一袋进行打包并封口。

项目采用的超声波焊接工艺属于目前比较先进的焊接技术，无纺布化纤类布料多层熔合，利用接触面间高频的磨擦使分子间急速产生热量，在一定的压力作用下，可以将多层纺布或织物或 PVC 薄膜等熔接起来。通常用于无纺布焊接加工的频率有 20KHz 和 15KHz。超声波能量穿透材料使之熔在一起，一般需在焊头上做出齿状、网状、条状的纹路, 在熔合出来的产品表面形成花纹, 并使多层布料熔合起来。一次性平面口罩和 N95 口罩就是采用这种办法制造出来的，口罩耳带也是用超声波点焊起来的，超声波熔接技术无需使用胶粘，焊接废气不易分解，技术先进环保。

2、医用防护口罩生产线

项目营运期生产的医用防护口罩属于非灭菌型，没有消毒工艺，医用防护口罩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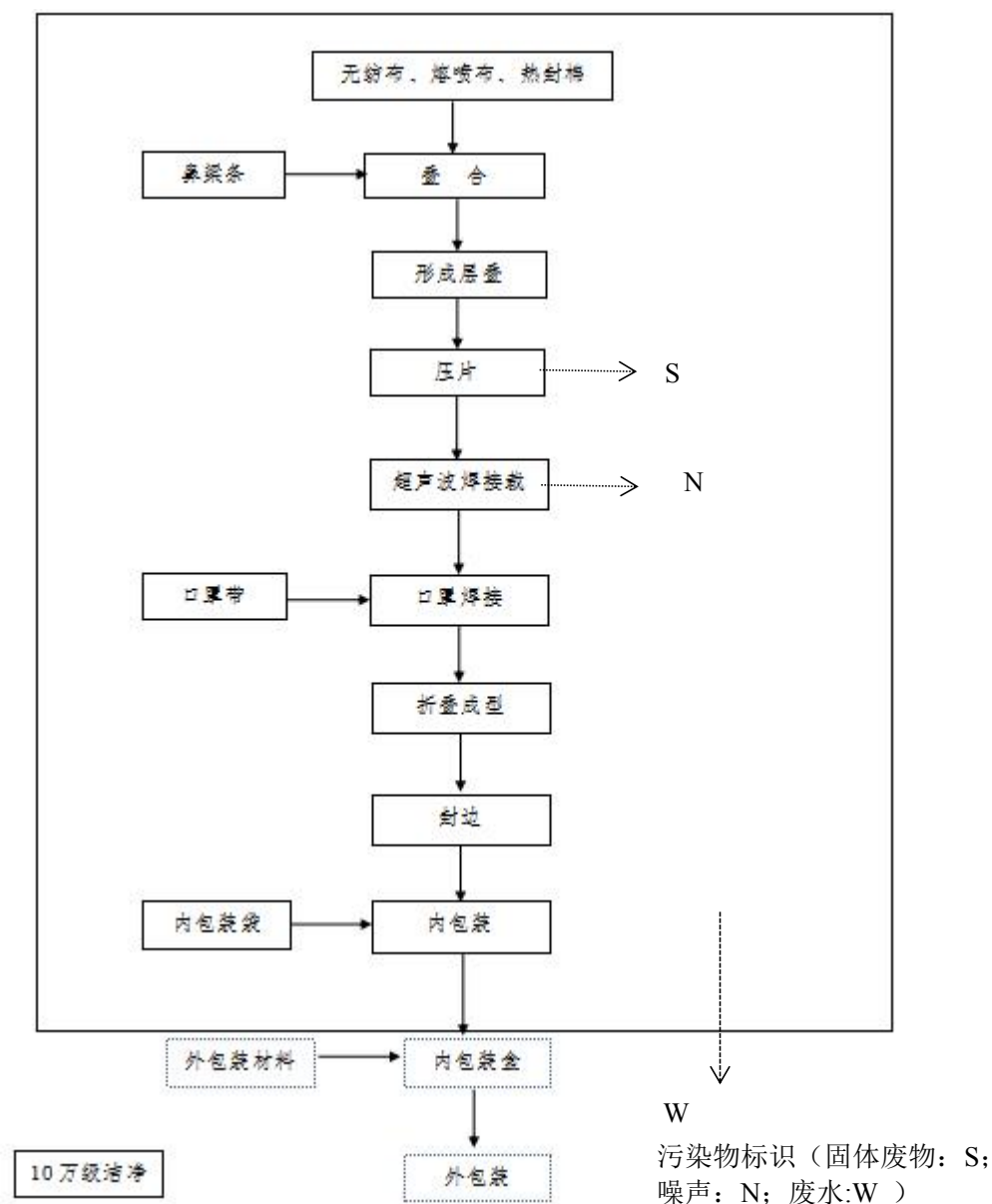


图 2-3 医用防护口罩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无纺布、熔喷布、热封棉送料→鼻梁条送料→形成层叠→压片→超声波焊接裁切→耳带焊接→折叠成型→封边→包装入库

开始生产时，生产人员将无纺布、熔喷布、热封棉、鼻梁条、耳带送至上料处对应的卡槽内，运行设备后，便再无需人工操作。口罩生产设备内有自动打片机和自动切段机，无纺布、熔喷布按尺寸打片，切割边角料通过废料口落入收集袋内；

鼻夹按尺寸切段，切割边角料通过废料口落入收集袋内。口罩生产设备自动按顺序排列后进行折叠压实，并将鼻梁条插入夹层内。口罩生产设备自动将耳带利用超声波熔接技术熔接在口罩边缘，并对口罩四边进行熔接封边，熔接温度控制在 85℃（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在此温度下无纺布及耳带中的组成成分不会分解，无废气产生。生产出来的成品口罩送至内包间使用打包机，每 1 个口罩为一袋进行打包并封口。

三、水量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车间清洁用水；清洁用水主要是车间地面每天进行的拖洗清洁用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每天都要进行地面拖洗清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车间清洁废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 SS，根据厂区提供的水费核算，车间拖地清洗每天用水约 0.1m³/d，产物系数按 0.8 计算，则车间冲洗水排放量为 16m³/a。废水通过车间内的污水管道进入厂区现有的沉淀池（36m³）、化粪池（60m³）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在厂区现有职工中进行调配，没有新增员工，也没有新增水量。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表

用水项目		用水水源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去向
生产废水	车间清洗废水	新鲜水	—	0.1	0.08	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合计		--	--	0.1	0.08	

项目水平衡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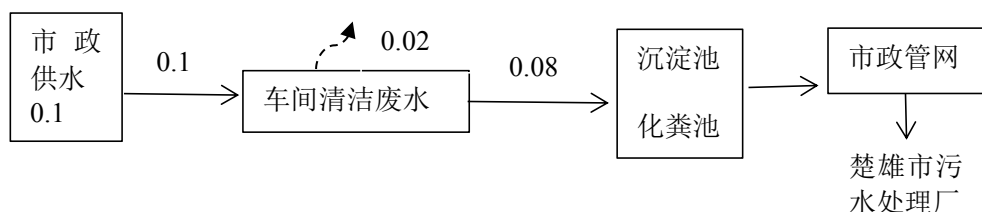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水量平衡图 单位 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本厂区分为一期车间及二期车间，2004 年企业在一期车间内建设有 1 条饮料果汁生产线，于 2010 年 4 月通过验收，《楚雄州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准【2010】21 号》，随着二期 6 万吨/产年核桃乳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期《云南省特色资源滇橄榄、葛根深加工及综合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仅建设饮料（核桃乳）果汁（橄榄汁）生产线停止生产，仅拆除部分设备，保留厂房及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措施。2019 年，厂区为增加经济效益，利用企业核桃优势、闲置的车间、企业原有的员工及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以及天然气锅炉等设备，新建南枣核桃糕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取得了楚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开行审准决字【2021】22 号）。 2020 年 2 月，企业响应国家号召，经过多方面考查及研究，决定利用本企业一期预留空厂房进行装修、依托企业原有的员工及废气、废水、噪声等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化、自动化医用口罩生产线；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内原有生产线手续齐全，无原有污染问题，厂区内不存在原生植被，生物多样性简单，项目用地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风景名胜区内，选址区域内无国家和省级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无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重污染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可参照楚雄市城区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根据楚雄州《2020年楚雄州环境质量状况》中楚雄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2020年，楚雄市监测有效天数为366天，其中“优”为264天，“良”为102天，优良率为100%。PM₁₀年均值为27 μg/m³（一级）、PM_{2.5}为18 μg/m³（二级）、SO₂为10 μg/m³（一级）、NO₂为17 μg/m³（一级）、CO为0.7mg/m³、O_{3-8h}为77 μg/m³。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厂区直线距离1200m处的龙川江，根据云南省楚雄州水务局2016年12月发布的《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龙川江（楚雄保留区，楚雄水文站-大海波水库库区起始），2020年水质目标为Ⅳ类，2030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云南省水利厅2014年5月发布的《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年修订），龙川江（楚雄段）2020年水质目标为Ⅳ类，2030年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2020年楚雄州环境质量状况》，龙川江（西观桥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水质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地块，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根据楚雄州《2020年楚雄州环境质量状况》中楚雄市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值为48.4分贝，总体水平等级为一级（好）。即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内），属于新建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原有车间内只进行设备安装，评价区域内无原生植被，群落种类较少，植被类型单一，主要是零星的杂
----------	---

	草，动物主要为小型动物老鼠、麻雀等，生态环境一般。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区域已完成场地平整，基本不存在原生植被，生物多样性较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西面 300m 处为建华山水国际新城小区，东面 200m 处为瑞景家园小区，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东南面 1.2km 处的龙川江，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及地下水保护目标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主要保护目标情况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建华山水国际新城小区</td><td>101°32'47.41092"</td><td>25°3'48.034"</td><td>居民</td><td>500 户</td><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d>西面</td><td>100</td></tr><tr><td>瑞景家园小区</td><td>101°32'59.6547"</td><td>25°3'43.0899"</td><td>居民</td><td>300 户</td><td>东面</td><td>200</td></tr><tr><td>龙川江</td><td>101.330378586</td><td>25.030067665</td><td>地表水</td><td>/</td><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td><td>东南面</td><td>1200</td></tr></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建华山水国际新城小区	101°32'47.41092"	25°3'48.034"	居民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面	100	瑞景家园小区	101°32'59.6547"	25°3'43.0899"	居民	300 户	东面	200	龙川江	101.330378586	25.030067665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东南面	1200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建华山水国际新城小区	101°32'47.41092"	25°3'48.034"	居民	5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西面	100																											
瑞景家园小区	101°32'59.6547"	25°3'43.0899"	居民	300 户		东面	200																											
龙川江	101.330378586	25.030067665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东南面	12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摩尔农庄一期车间预留空厂房，新增生产线设备，施工期工艺仅为生产线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期限短，施工时仅产生安装噪声及建筑垃圾。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经调查，在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没有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																																	

2、运营期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清洁废水。

本项目建设不新增员工，仅用厂区原有员工进行调配，员工均不在厂区住宿，午餐依托企业原有食堂，生活废水主要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废水。废水内主要含颗粒物，废水经污水管排至企业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外排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B 等级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1	pH	6.5~9.5（无量纲）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₅	350
5	动植物油	100
6	氨氮	45
7	总磷	8
8	石油类	15
9	总氮	70

2) 、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面、南面、北面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面紧邻团山路，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3)、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个子项目，项目建成后，不产生生产废气；生活废水不新增，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废水依托厂区原有外排口进行排放，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总量纳入污水处理厂核算，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固废妥善处置率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是利用摩尔农庄一期车间预留空厂房，新增生产线设备，施工期工艺仅为生产线的安装及调试，施工时仅白天施工，位于厂房内，产生安装噪声很小，施工期限短，施工时仅产生安装噪声及建筑垃圾。 生产车间在厂区中间，通过厂房隔板隔音降噪，安装噪声很小；安装时产生的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收集利用，不可回收的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一并处置。 经调查，在项目建设施工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没有收到附近居民关于环境污染的投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不同工序将会产生不同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具体分析如下： 1、运营期废气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中，采用环保先进的超声焊接工艺进行熔接封边，温度控制在 85℃，（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热分解温度为 350℃），在此温度下无纺布及耳带中的组成成分不会分解，只有少量的纤维尘，项目依托车间内已建成的 10 万级或以上洁净车间进行生产，车间内均保持无尘、无菌状态，10 万级或以上洁净空调对车间进行净化，空调机组排放口在车间西侧，车间内基本无生产废气产生； 项目不单独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洁用水。本项目生产车间每天都要进行地面进行拖洗清洁，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是 SS，每天用水约 0.1 m³/d，产物系数按 0.8 计算，则车间冲洗水排放量为 0.08m³/d。16m³/a，废水通过车间内的污水管道进入厂区原有的沉淀池（36m³）、化粪池（60m³）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表

用水项目		用水水源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 ³ /d	废水量 m ³ /d	去向
生产废水	车间冲洗 废水	新鲜水	—	0.1	0.08	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
合计		--	--	0.1	0.08	

(3) 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厂区原有 3 条生产线(核桃果及核桃仁加工、南枣核桃糕及代用茶生产线,胶囊生产线),目前 3 条生产线已办理过环评手续,废水产生量为 8m³/d,本次项目又新建 2 条口罩生产线,废水产生量为 0.08m³/d,目前总厂区废水产生量为 8.08m³/d,厂区内建设有容积不小于 36m³的沉淀池、不少于 60m³的化粪池,项目区产生的废水污染物单一,主要为 SS,浓度较低,废水经沉淀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建设的化粪池容积能保证厂区污水在化粪池内停留时间不低于 24h,因此,厂区目前建设好的污水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全厂区废水的处理。

(4) 项目废水纳入楚雄市污水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西侧团山路配套雨、污水管网已建成,团山路连接楚雄市环城路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可通过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市政道路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运营期噪声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厂界噪声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口罩生产设备、空调、打包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65~70dB(A),项目生产设备均在车间厂房内运转,并采取基础减震,运转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源强可降低 10dB(A)左右。本项目噪声源强及与厂界的距离见表 4-3。

表 4-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设备名称	源强dB (A)	治理措施	治理后源强dB (A)
全自动口罩生产机	70	减震基础、设置于车间厂房内或单独房间内	60
口罩包装机	65		55
N95 半自动口罩机	65		55
手动双点耳带电焊机	60		50
N95 手动封边机	65		55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设备位于厂房中间，主要设备集中于楼层东北面。因此，本环评将车间合并为一个噪声源，噪声源距厂界四周的距离如下：

表 4-4 噪声源与项目厂界四周距离值

目标名称	方 位	距离
厂界	东	8m
厂界	南	12m
厂界	西	15m
厂界	北	6m

(2) 运营期多台设备叠加噪声预测值

各种机械设备同时开启运转，噪声叠加计算按照下式计算：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项目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 / r_0)$$

式中： L_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A)；

L_{r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由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运营期多台设备叠加值 (dB(A))	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63.11	厂界东侧	45.05	昼间：65；夜间 55	达标
	厂界东侧	41.53		达标
	厂界东侧	39.59		达标
	厂界东侧	47.55		达标

从上表的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监测要求和项目情况，提出监测计划如下：

表 4-6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项目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包括不合格产品、切割边角料、废弃样本、实验室废液及生活垃圾等。

（1）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区原有工人中进行调配，厂区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不变，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因组装产生的废品率约为 0.2%，因污染产生的废品率约为 1%，则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率约为 1.2%，项目年产 1500 万只 N95 防护口罩、7000 万只一次性口罩，单只口罩重约 6g，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6.12t/a，不合格产品产生后切片销毁，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切割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无纺布、熔喷布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1%，鼻夹切割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2%。无纺布使用量为 167t/a、熔喷布使用量为 83t/a、鼻夹使用量为 38t/a，则切割边角料产生量为 0.326t/a，产生后通过废料口落入收集袋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废弃样本

项目每批次口罩均随机抽取 10~20 袋进行检测，每袋选择 1 个样本，检测依托厂区内建设好的实验室进行检测，废弃样本按 20 个/d 计，则废弃样本产生量为 0.006t/a。废弃样本仅为培养细菌数超标的口罩，不含致病菌，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39 号）危险废物名单之内，因此，废弃样本为一般固废，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实验室废液

项目每批次口罩均随机抽取样本进行检测，检测依托厂区内建设好的实验室进行，实验室内会产生少量的实验室废液，厂区内实验室废液产生总量不变，依托厂区已建设好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二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施，本项目位于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一期综合车间内，项目工艺简单，废水为车间拖洗污水，均为一般水污染物，经已有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没有工业废气产生，固废也均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选用设备均为不锈钢材质，不使用废机油，样本检测中需要依托厂区内实验室检测，会产生少量实验室废液，废液依托厂区建设完成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应急预案中已包含危险废物管理，本项目运营后，公司环境风险等级不发生改变，不增加公司环境风险源，对公司环境风险无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车间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依托原有的沉淀池（36m ³ ）、化粪池（总容积60m ³ ）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排入团山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楚雄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外排废水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运行设备	噪声	通过设备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通过厂房隔音，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东、南、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西面执行 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输车辆	噪声	低速行驶、禁止项目区鸣笛、尽量减少装卸机械的运作时间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不合格产品、切割边角料、废弃样本等；生活垃圾、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厂区原有工人中进行调配，厂区内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及化粪池污泥产生总量不变；不合格产品、切割边角料、废弃样本等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废液依托厂区建设完成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产生总量不变；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绿化，厂区原有绿化面积约为 5767m ² ，主要布置于厂区四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验室废液依托厂区建设完成的危废暂存间收集，危废暂存间已完成三防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投入运行后，及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建设的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赵家湾桃园工业区赵家湾生物产业区（摩尔农庄一期综合车间预留空车间内），厂房近装修、安装调试设备后即可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与当地总体规划不冲突。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通过落实本评价及设计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后可实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范围小，影响程度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

综上所述，云南摩尔农庄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新建的摩尔农庄医用防护口罩（KN95）、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线建设项目在落实了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境影响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总废水				16m³/a			
	不合格产品				6.12t/a			
	边割边角料				0.326t/a			
	废弃样品				0.006t/a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